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财产）[2011]（附）3-8号）

### 1. 索赔费用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后，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但**每次事故以不超过\_\_\_\_\_为限**。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损失通知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对损失通知的偶然延误、失误，在未影响保险人确定损失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3. 市场价值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市场价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进行赔偿。

市场价值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 （一）对于可以在市场上询价的标的，以询到的价格作为市场价值；
- （二）对于不能在市场上询价的标的，可采用重置价值扣除规定的折旧确定。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4. 消防保证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1）投保的被保险人房屋建筑、存货、机器设备及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2）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容量充足的灭火用具，并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3)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4) 所有易燃液体、气体及固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5) 可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将作业区10米内的所有易燃物移走。除作业人员外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5. 不使失效条款 B**

本保险合同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一)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 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6. 防洪保证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的情况后，对被保险人因暴雨、洪水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数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所在地点采取能够预防当地大暴雨（\_\_\_小时降雨量为 \_\_毫米）、\_\_\_年一遇洪水的措施。

由于被保险人没有及时清理保险标的所在地内的沟渠中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而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